

# 七旬员工上班途中出车祸身亡

## 雇佣方承担哪些责任？



的社会保险,应在充分考虑用人单位的用工成本及有利于超龄人员再就业的前提下,参照人身损害赔偿年龄递减模式处理更为合理、适当。一审法院判决,安徽某物业公司给付原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 51.7 万元。

宣城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称,不少物业公司存在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现象。我国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超龄员工不能劳动。从法律角度来看,物业公司聘用超龄员工的行为虽然合法合规,但在实际操作中,一些问题和潜在的风险需要注意。首先,物业公司在雇佣前,应当以体检等方式对超龄员工的身体健康情况进行审查,以超龄员工的身体健康情况作为是否雇佣的前提条件,在雇佣过程中,也应当定期体检。其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老年人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物业公司不得要求超龄员工从事与其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劳务。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另外,建议物业公司与超龄员工签订书面劳务或者聘用合同,对劳务内容、工作时间、劳动强度、保护措施、劳务报酬、可能出现的风险事项及处置措施等进行明确约定,让超龄员工安心工作。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 / 文 周继龙 / 图

物业公司雇佣的年满 70 周岁员工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先后被人社部门和法院认定为工亡,由于物业公司未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其亲属提起诉讼。近日,宣城中院对这起劳动争议案作出二审判决。

### 七旬老人出车祸被认定为工亡

1952 年出生的杨某,自 2022 年 6 月起在安徽某物业公司从事保洁工作。同年 11 月,杨某在上班途中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因伤重不幸身亡。

2023 年 3 月,辖区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杨某的事故伤害为工亡。物业公司认为杨某发生交通事故时,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因此不服认定,向郎溪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法律法规并未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仍然从事劳动人员作出禁止性规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依法享有劳动的权利。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继续从业、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时,应否被

认定为工伤的问题,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规定,将此类群体纳入工伤认定的适用范围。因此,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不能认为其不能与用人单位之间构成劳动关系,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也可认定构成劳动关系。

杨某在物业公司工作期间,服从公司管理规定按月在公司领取工资,在上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虽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其未享受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人社部门认定其为工亡符合规定。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 物业公司被判赔偿 50 余万元

2024 年 1 月,杨某亲属就工伤保险待遇提起劳动仲裁,后向郎溪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在安徽某物业公司从事保洁工作,其在上班途中因交通事故身亡,被人社局认定为工亡。由于安徽某物业公司未为杨某购买工伤保险,应当依法承担杨某因工亡导致的工伤保险待遇。

法院认为,工伤保险是一种国家强制性

## 提升为民服务功能 打造党群服务阵地

近年来,合肥市庐阳区三孝口街道龚湾社区依托辖区党群服务阵地,不断拓展内容、充实力量,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龚湾社区组织动员辖区驻地单位、非公党支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志愿者纷纷投入到各个党群服务阵地中,积极打造龚湾社区大党委为民服务工作格局,紧密联系各方

力量,共建共享各方资源,让党群服务阵地成为各类资源发力的集结点、各界力量暖心服务的汇聚地。在服务过程中,不断提高辖区党员群众对社区党群服务阵地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发挥社区党组织贴近群众的优势和战斗堡垒的作用。

靳松

### 铺好“便民路” 点亮“平安灯”

肥东县梁园镇联盟社区近年来积极开展“逢四说事”活动,在每月的 4 号、14 号、24 号由镇包片领导、行政分工、社区党组织书记带领两委干部走进村民组,听民声、解民忧,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致力于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在基层治理中的突出引领作用。

近期,联盟社区多个村民组群众均在“逢四说事”上向社区反映村民组道路网建设尚不完善,夜间没有路灯照明,存在出行安全隐患。社区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后便开始积极部署谋划,村两委干部到村民组实地踏勘,统计梳理相关数据信息。社区党委书记牵头与镇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沟通,争取项目指标。在镇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社区

的不懈努力下,成功利用“一事一议”项目,在周张、黄大郢、小陈等几个村民组新建水泥路 1300 米,利用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在南陶、王岗、小许村民组修建水泥路 1500 米,在南陶、大陶、周张组加装太阳能路灯 85 座,大大改善了本社区的乡风面貌,提升了居民交通出行条件,有效杜绝了各类安全隐患,为建设平安和谐的社区环境,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奠定了良好基础。

今后,联盟社区将继续扎实开展有效开展“逢四说事”活动,明确“听民声”的角色站位,抓好“解民忧”的工作落实,秉持“逢四说事为人民”的精神内核,广纳民意为民办实事,巩固好党建在基层治理工作中的引领地位。 刘宏伟

## 小额信贷帮扶“贷”动乡村振兴加速度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金融帮扶助力产业发展,长丰县庄墓镇枣林社区“三步走”做好小额信贷帮扶工作,“贷”动乡村振兴加速度。

加大精准摸排。庄墓镇枣林社区高度重视小额信贷帮扶工作,紧盯目标任务,社区包组干部对本社区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逐一摸排,对于有贷款需求的脱贫户、监测户,社区配合准备好相关材料做好申报工作。截至目前,庄墓镇枣林社区累计发放小额信贷贷款用户共计 10 户 21 万元。

加大宣传力度。庄墓镇枣林社区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村级网格员等利用

微信群、日常走访等多种方式开展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详细讲解贷款金额及利率、贷款期限、贷款用途和到期还款方式等政策内容。

加强日常监测。庄墓镇枣林社区强化小额信贷后期管理,定期对贷款人员进行回访,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掌握贷款到期、逾期等风险情况,梳理建立小额信贷风险管控台账,提醒贷款到期人员及时还款,确保小额贷款“贷得出、用得好、按时还”的良性循环,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小贷款”发挥致富“大作用”。下一步,庄墓镇枣林社区将继续做好小额信贷帮扶工作,持续发挥“贷”动作用,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汪丽娜

## “喊话式”催费 物业被判道歉

本报讯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张剑)因未缴纳物业费,阜阳一业主被物业公司保安拿着大喇叭在入户大厅催收,并循环播放,楼栋管家还拍摄视频传播,业主一气之下将物业起诉至法院要求赔礼道歉。近日,阜阳中院对此案作出判决。

刘先生(化名)居住在阜阳某小区,因对物业服务不满,未正常缴纳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费。去年 12 月,物业公司聘请的十多名保安人员到其家中催收物业费,还在入户大厅用喇叭喊“欠钱不还”,楼栋管家还拍摄大喇叭催缴的视频,进行传播。

今年年初,刘先生将物业公司起诉至阜阳市颍东区法院,要求物业公司停止侵权并赔礼道歉。

物业公司辩称,保安公司人员是他们委托一家保安服务公司从事秩序维护服务,用喇叭播放的行为并非物业公司指示。此外,保安公司喇叭播放的时候只说明房号,未说明或者泄露其姓名、电话等个人信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先生虽与该物业公司就物业费及服务标准产生纠纷,但双方可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维权,物业公司采取在小区用喇叭点名催缴物业费的行为较为过激。

据此,法院作出判决,物业公司在李先生小区公示栏中张贴公告,公开对刘先生赔礼道歉。

一审判决后,物业公司提起上诉。

近日,阜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肥西县建设工程规划公示图

**一、总平面方案变更**

**二、地下一层变更**

**肥西星空文化中心项目周边单位及相关权利人:** 项目位于上派镇金寨南路与云谷路交口南侧,建设单位为安徽清源商置置业有限公司。为更好的满足使用功能,优化商业品质与空间舒适度,经研究,原规划方案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总平面方案变更**

1) 地下一层商业内功能业态部分优化调整为菜市场。

2) 地下一层蓝色虚线区域原规划的前规划调整为停车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要求,现予以公示,周边各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持本人身份证于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和我局联系,我局将在公示期满后综合分析有关单位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并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规定程序分期规划许可手续。具体规划方案变更内容可登录合肥市政务信息公示网或至现场公示地点(上派镇金寨南路与云谷路交口南侧)查看公示内容。

咨询电话: 86222001  
监督电话: 86920200

审批文号: 肥西自规[2024]10001号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与执法监督科

建设单位: 安徽清源商置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肥西星空文化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上派镇金寨南路与云谷路交口南侧  
设计单位: 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金全  
联系电话: 13329132666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肥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

审批日期: 0531-65829000 咨询电话: 0531-65224901 规划公示尺寸以标注为准